

池州市水利局

关于安徽盛翔矿业有限公司贵池区石英矿年产 6万t采矿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督 检查意见的函

安徽盛翔矿业有限公司：

为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，切实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，2022年4月8日，我局会同贵池区水利局对安徽盛翔矿业有限公司贵池区石英矿年产6万t采矿技改扩建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，现将监督检查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安徽盛翔矿业有限公司贵池区石英矿年产6万t采矿技改扩建工程位于梅村镇新村社区境内，采用露天开采方式，产品为冶金用脉石英矿，设计规模为6万吨/年，矿山服务年限8.8年（不包括基建期6个月）。该项目建设区由露天采场、运输道路、排土场区等三部分组成。工程总占地4.17公顷，均为永久占地。池州市水利局以池水务管〔2014〕7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，明确了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、任务和要求。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基建期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：

1. 项目区内未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截排水沟、沉沙池、拦挡、植物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。
2. 项目区内渣土随意堆放，未清运至指定的存放地点。
3. 道路边坡大面积裸露，临时苫盖措施过少。
4. 未落实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修筑截排水沟、沉沙池并加强日常管护力度，加大项目区内植物防治措施力度。
2. 规范处置项目区内渣土，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存放地点。
3. 对道路边坡裸露区域进行临时苫盖，修筑护坡拦挡。
4. 落实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，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报。

5. 上述问题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等有关规定。

请你单位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整改结果报市水利局，同时你单位要从生态文明建设高度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水土保持规范要求设置水土保持措施，加大自查自纠力度，确保基建期间水土保持措施全面落实，防止人为水土流失发生。



抄送：省水利厅、贵池区水利局